**巴里坤县智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项目编号：XJDH【2025】-H002**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 系 人：李磊

联系电话：18509020422

代理机构：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苟雅丽

联系电话:09022-6996999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第四部分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巴里坤县智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巴里坤县智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潜在投标人应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申请，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 3月 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H【2025】-H002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智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450000.00

最高限价（元）：5420460.55

采购需求：配套的化工园区硬隔离设施的建设（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巴里坤县智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5450000.00

  最高限价（元）：5420460.5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3）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 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 28日 1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8日 1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特别提示：

1、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巴里坤县

联系电话：185090204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2-20

联系方式：苟雅丽

联系电话：0902-699699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 供货及安装期付款方式 | 项目名称：巴里坤县智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编号：XJDH【2025】-H002采购内容：配套的化工园区硬隔离设施的建设。具体详见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质量要求。供货及安装期： 30天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30%,货物现场交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货款的8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货款的100%。 |
| 2 | 采购人信息 | 名 称：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李磊 电 话：18509020422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2-20 联系人：苟雅丽 电 话：0902-6996999 |
| 4 | 最终交货地点  | 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工业园区条湖区 |
| 5 | 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进行价格扣除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3）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6 | 资金来源 | 一般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
| 7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 受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 | 截止时间：2025年3月 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 |
| 11 |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投标保证金交纳要求：1、投标保证金以电汇、网银等转账形式提交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 3 月28日上午10：00分（北京时间）前以总公司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指定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汇款。（投标保证金的各种缴纳方式均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支出，其他账户支出的保证金无效。）2、其他特殊情况处理：有效投标保证金成功交纳后，截止开标时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不递交弃标函，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开户名：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哈密分公司开户账号：908070100100056227开户银行：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北路支行 行号：313 884 000 081 联系人：苟雅丽电话：0902-6996999 |
| 13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 许 |
| 14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00: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招标文件 → 申请，下载招标文件 ）。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15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3、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企业请于2025年4月3日20:00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叁份并承诺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承诺书至新疆德鸿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2-20 ）。中标人可采用邮寄方式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收件地址：新疆哈密市向阳东路东延源泉小区旁小二楼2-20 ，收件人：苟雅丽，电话：0902-6996999），费用自行承担。） |
| 17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备份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99710297@qq.com，接收人：苟雅丽，电话：0902-6996999），“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 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a.备份投标文件提供要求：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18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审专家5人，共5人组成。评审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19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成交供应商。  |
| 20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3 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2025年3月28日上午10时00分（北京时间）开标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新疆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4、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3）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提供备份投标文件1份（接收人邮箱：1499710297@qq.com，接收人：苟雅丽，电话：0902-6996999），备份投标文件可以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备份投标文件”由供应商自愿提供，招标文件不作强制性要求；如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 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 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招标文件的，以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质疑答复最终以财政部94号文为准 |
| 23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中规定收费基准下浮50%支付代理费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规定收取代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 率)

|  |  |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 |
| 1～5亿元 | 0.05% | 0.05% | 0.0%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
| 25 |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
| 26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承担自己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
| 27 | 本次招标最高限价：5420460.55元 |
| 28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 | （1）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新财购（2022）22号文件《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标准的，按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根据财政部、司令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29 | 中小微企业政策文件说明 |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 |
| （2）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
| 30 | 履约保证金 | 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的七个日历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支持银行保函），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否则采购人可取消成交人的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
| **备注** | 1、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2、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3、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4、采购人若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5、其它：（1）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2）不管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3）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4）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1:本次招标所有标的均属于工业行业2:投标供应商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必须将招标文件分项报价表或参数偏离表所列的采购标的物全部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做废标处理，落实10%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1.1本次招标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及安装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供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招标人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本项目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本项目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招标范围：**

2.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标包划分：**

3.1本项目划分： 1个包。

**4.招标方式：**

4.1本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计价方式：**

5.1本次招标项目合同采用 综合单价。

**6.评标办法：**

6.1本次招标评标采用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7.投标人资格：**

7.1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必须是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2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投标人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应仔细阅读该项目的资质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根据电子化政府采购的特点，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4投标人必须确保自己在信息库中注册的信息真实、准确，并保证投标文件中的有关信息与库中的信息相一致。否则，投标人因此蒙受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8. 投标费用**

8.1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9.** **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如需踏勘现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的，可咨询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投标预备会**

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0.3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将对投标人所提的问题进行澄清。该澄清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1. 联合投标**

11.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1.2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1.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1.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2.招标代理费**

12.1在领取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时，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规定由采购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备注 |
| 100以下 | 1.50% | 1.50% |  |
| 100-500 | 1.10% | 0.80% |  |
| 500-1000 | 0.80% | 0.45% |  |
| 1000-5000 | 0.50% | 0.25% |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项目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2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0%=1.5（万元）；

（500-100）万元×1.10%=4.4（万元）

（1000-500）万元×0.80%=4.0（万元）

（2000-1000）万元×0.50%=5.0（万元）

合计收费=1.5+4.4+4.0+5.0=14.9(万元)

**13.投标人应注意的事项**

13.1投标人一旦按规定缴纳了投标保证金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严格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宜编制页码和目录，以便评委审核。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3.2 投标人对采购内容中规定的技术参数、规格等要求必须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中的要求。

13.3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都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日期前缴纳。

13.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5本项目只接受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参与投标（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须重复注册）。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6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国家对本次投标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安装调试、验收、维修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管理标准；

（2）本地区有关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3）招标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热力供应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采购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二）招标文件**

**15. 采购文件的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部、省、市级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本采购文件。

**16. 采购文件的组成**

16.1 采购文件包括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文本

第七章 招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对本文件的确认

 16.2 除16.1内容外，招标答疑亦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16.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投标人应在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

 16.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政采云平台“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7. 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解释**

17.1采购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政采云平台 “更正公告”栏目予以公告，请各位投标人注意查看有关澄清内容，如不及时查看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17.2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者补充。澄清、修改或者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7.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17.4 采购文件的解释

本采购文件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2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21.1资格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资格证明文件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但需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及以后）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6、缴纳保证金凭证或保函等票据。投标保证金的各种缴纳方式均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支出，其他账户支出的保证金无效。**（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7、保密承诺书

**21.2 商务及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类似项目业绩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监狱企业声明函》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注：以上材料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21.3投标文件的要求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有效，并且要保证字迹清晰易于辨认。投标文件应对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投标文件格式应按本采购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编制，不得对采购文件格式进行增删更改，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3）对采购文件格式可更改的例外情况：采购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要求中明确规定表格中行数不够用时可按相同格式增加行数，其他一切内容和格式不得更改。

（4）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5）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也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的，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2**.**投标报价**

22.1投标报价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22.2投标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投标人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生产厂家、数量、单价和总价。

22.3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

22.4投标人应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逐项进行单价报价，并最终按货物总量乘以货物单价报总价，不得采用总价下浮的方式进行报价。综合单价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直至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今后将不作任何调整。

22.5投标报价的价格是货物交货地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总价。

22.6技术要求中规定的安装、调试和培训费用应包括在投标价格中。投标文件报价为含税价等直至交付使用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为此次招标支付任何费用。

22.7投标报价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

22.8**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本次招标设置的最高限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9如投标文件中未列明全面实现投标货物功能而必须配置的配套或辅助设施及相应技术措施的费用，这些费用将被视为已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22.10总投标价中不得包含采购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但在授予合同时，招标人有权将这部分价格从其中标价格中扣除。

22.11总投标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但在授予合同时，缺漏项目的报价视作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这些项目将作为免费赠送而包含在合同内。

22.12投标人不得对从第三方采购货物的随机备品、备件另行收费，否则在计算评标价时这部分费用将不予扣除，在授予合同时将从中标价格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22.13投标人应根据货物的技术状况列出随机备品备件的清单和数量，并将该备品备件价格计入总投标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备件，则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无论投标人在报价中列明随机备品备件的数量及价格多少，在质保期内招标人均无需为维护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和备品备件另行支付费用。

**23. 投标有效期**

2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23.2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23.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4. 投标保证金**

24.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24.2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24.4投标保证金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4条规定执行。

# （四）投标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25.投标文件的制作要求**

（1）供应商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所产生的备份文件。

（2）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组织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章、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4）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5）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26.投标文件的上传**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jmbs”格式）：**

a.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bfbs”格式）：**

a.供应商可以将备份投标文件打包压缩并加密，压缩包命名为“XX单位备份投标文件”，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送达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接收时间为准。“备份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指定接收邮箱最终收到的文件为准，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提供，建议供应商提前1日办理邮件提供事宜（接收人邮箱：1499710297）；

b.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27.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1）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采购组织机构将拒绝接收。

（3）如有特殊情况，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2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开标**

**29.1开标邀请**

（1）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9.2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5）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具体见本章“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6）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情况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如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开标过程中需要相关当事人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材料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若因“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问题无法进行签章或盖章确认的，采购组织机构将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确认，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签章或盖章确认的时间为20分钟。如未及时签章或盖章确认的，视为无异议。**

**29.3 投标供应商资格审查：**

（1）开标（标书信息开启）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文件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2）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与使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评审工作的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1.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评审专家从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32.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32.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32.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2.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32.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32.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3. 评标原则

33.1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的原则，对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进行评分。

33.2客观公正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投标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3.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3.4 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4. 评委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新疆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35.评标程序

35.1 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5.2 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5.3 评审人员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35.4 评审人员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综合评分法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30％，采购项目中含不同采购对象的，以占项目资金比例最高的采购对象确定其项目属性。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在上述规定范围外设定价格分权重的。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招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5.5 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应当以在线询标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35.6 评审人员需对采购方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书面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书面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35.7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采购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35.8 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章确认，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5.9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35.10 修改评审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3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36.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6.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37．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7.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37.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7.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37.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37.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38．无效投标文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38.1 报名的投标人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38.2投标人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38.3 投标文件非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8.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装订；

38.5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或盖章的；

38.6 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或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38.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38.8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38.9 标项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8.10 因投标人原因编制错误造成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报价达到或超过投标报价的0.5%；

38.11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38.12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38.13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38.1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38.15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赠品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8.16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8.17投标人串通投标，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8.18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39．废标

39.1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39.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9.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9.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0．突发情况处理

40.1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40.2 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断电、传播疫病等）原因造成电子交易活动无法正常运行的，将采取以下措施：

（1）短时间内能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在消除不可抗力因素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2）长时间内无法消除不可抗力因素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小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应当重新组织政府采购活动。

**41. 定标**

 41.1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结果确认（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由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审报告》，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法确认采购结果、确定中标供应商。具体流程如下：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并将确认意见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

41.2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公告采购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2. 中标通知书

42.1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侯选人的情况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待公示期结束后，**采购组织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2中标通知书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六）合同的授予

43．履约保证金

43.1 中标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不超过中标价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履约保函形式提交；若以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必须转到采购人的指定账户）。

43.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3.3 如果中标供应商在建设期内没有涉及采购人的应付而未付金额或违约行为，采购人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或提前终止合同后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4．签订合同及公告

44.1采购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44.2中标供应商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4.3 采购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作实质性修改。

44.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44.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七）纪律和监督

**45.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5.1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6.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1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47.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1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7.2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48.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8.1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八）质疑与投诉

49．质疑和投诉

49.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49.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章；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9.3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处理供应商质疑事项。

49.4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49.5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报伊吾县财政局，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一）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质疑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附件：**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

住址：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我公司参加了 年 月 日被投诉人组织的（采购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我公司认为该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中标）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对此，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向（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了质疑，（其于 年 月 日作出书面答复，因对其作出的答复不满意）/（被质疑人未在法定期内予以答复，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现向贵机关提起投诉：

1.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简要描述；

3.投诉请求。

附件：

1.质疑书和质疑答复书；

2.证据材料（需注明证据来源），证人的姓名、住址和联系方式等；

3.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函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包含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6.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为应当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诉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本投诉书正本叁份，副本 份并附电子文档。

**投诉相关说明**

投诉人应当满足《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质疑前置及时间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二条：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第五十三条：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第五十五条: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质疑事项的范围。

 **二、书面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八条：投诉人投诉

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自然人，应当由本人签章；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九条：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书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十条：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提起投诉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办法的规定；
4. 在投诉有效期内提起投诉；
5. 属于本级财政部门管辖；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虚假、恶意投诉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实施、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二）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递交投诉书地址：巴里坤县政府采购办监管办公室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章(签章)： 公章：

日期：

第三章 评标办法

**一 总 则**

1、一般规定

1.1本项目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

1.2评标必须遵循邀请、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1.3招标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政府采购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1.4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综合评分法；

1.5本办法的评标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2.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人数应当为七人以上单数。采购人应当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采购人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

2.2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2.3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标、撰写技术、商务评标报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整理、汇总评标资料。

3、评标委员会职责

3.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3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4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4.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4.2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3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4.4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4.5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4.6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5、 评标程序

5.1本次评标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5.2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5.3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值，各位评委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技术、[财务状况](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8%B4%A2%E5%8A%A1%E7%8A%B6%E5%86%B5&fr=qb_search_exp&ie=utf8&eid_gfrom=151)、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向低排序，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二 投标文件初审**

**6.资格性审查:**

6.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 1 |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  |
| 3 | 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  |  |
| 4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  |
| 5 |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  |  |
| 6 | 缴纳保证金凭证或保函等票据；投标保证金的各种缴纳方式均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支出，其他账户支出的保证金无效。（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  |  |
| 7 | 保密承诺书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
|  |  |  |

**6.2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否决其投标。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7.符合性审查**

7．1评审细则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评审意见** |
|  |  | **是** | **否** |
| 审查标准 | 1 |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  |  |
| 2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 |  |  |
| 3 | 只有一个方案投标。 |  |  |
| 4 |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  |  |
| 5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中性能参数完全响应。 |  |  |
| 6 |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7 |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 8 |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  |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须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注：如有一项不合格，作废标处理。 |  |

7.2评委会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7.4投标人可在现场20分钟内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提出异议，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及有关规定对投标人的异议进行复议

7.5只有通过初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温馨提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请精心准备,如评标专家在检验电子标书过程中，如果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以上相关资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即使投标单位将原件携带至现场的，同样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8．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形式

8.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方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20分钟。

8.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的方式提交，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章。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接受投标供应商主动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8.3上述询标、澄清、说明和补正工作如因客观原因无法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进行的，将采用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请供应商保证办理投标事宜人员电话畅通、网络在线。如未及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权利。

9．错误修正的原则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或优惠率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信息为准进行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投标函中表述的内容与报价表中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报价表中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9.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5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

9.6 如有多报（指数量超出采购文件需求）、重报（指同一货物重复报价），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9.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确认后，以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准。如供应商拒绝调整或修正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修正应当采用电子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电子印章）。

**四 比较与评价**

10.1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0.2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其中，商务评估、技术评估、价格评估的评分权值（详见附件1）。

10.2.1评委打分办法

（1）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2）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质询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3）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综合排序。

（4）评委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5）各评委根据提供的技术打分表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6）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7）评分程序

1)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评分表交给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组织进行分数统计。

3)最终汇总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8）评分标准和细则（综合评分法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标准分 | 评审内容 |
| 1 | 企业业绩 | 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类似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服务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
| 2 | 人员配置 | 5分 | 项目团队组织结构完善、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配备能满足项目实施各个阶段的要求，提供5人得2分，每多增加1人加1分，最多加3分。 |
| 技术标评审标准（60 分） |
| 1 | 项目实施方案 | 43分 | 整体实施方案先进可行，包括以下内容：1、供货安装方案（方案满足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操作性强。满分12分：好得12分，一般6分，差得3分）；2、进度计划（进度满足项目要求，合理可行。满分5分：好得5分，一般3分，差得1分）；3、供货保证措施（措施得当，操作性强。满分5分：好得5分，一般3分，差得1分）；4、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完善，可行性强。满分7分：好得7分，一般4分，差得1分）；5、对产品投入、运输、人力物力投入计划（投入计划满足项目要求，操作性强。满分5分：好得5分，一般3分，差得1分）；6、项目实施计划（计划贴合项目实际。满分3分：好得3分，一般2分，差得1分）7、验收组织（组织方案满足项目要求，安排详细。满分3分：好得3分，一般2分，差得1分）；8、资料整理（满足项目需求，措施到位可行。满分3分：好得3分，一般2分，差得1分）； |
| 2 | 售后服务方案 | 5分 | 售后服务方案完善合理，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5分，方案完整得当，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方案简单，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3 | 应急预案 |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应急预案、响应时间、人员安排、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等，由评委根据方案描述评审。方案细致全面、科学合理，响应时间快速及时，人员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项目需求，得5分；方案较全面，总体科学合理，响应时间较及时，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虽存在部分内容表述不清但无实质性影响，得3分；提供了应急处理方案，但方案简单，存在缺漏项，得1分；方案不完整，不具备实施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
| 4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7分 | 安全目标是否明确，管理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管理制度是否齐全；实施与监控措施是否全面、有效等。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7分，管理体系一般、措施一般的得分4分，基本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
| **价格评审标准（30 分）** |
| 1 | 供应商报价 | 30分 | 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 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 30 分；价格分的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 。（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

10.2.2价格评分方法

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别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

11.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11.2如出现综合得分和报价相同情况，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标得分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12.无效投标条款**

12.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拒收:

  **(1)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上招标投标系统递交有效电子投标文件的，开标系统不予接收。**

**（2）所有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里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投标人使用其有效加密锁（CA锁）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提供有效CA锁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以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系统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可导入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也无法导入的，则投标文件被否决。**

 12.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后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本人身份证的；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未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本人身份证；

(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投标人与在本项目代理机构存在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4)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的；

(5)**评标专家无法查看并检验电子标书中相关资料的；**

(6)投标人超出营业范围投标的；

(7)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的；

(8)被暂停营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12）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中有一项及以上不符合要求的；

（13）投标人使用相同的MAC地址进行报名的；

（14）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15）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报名的，一经发现，监管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6）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签章、盖章不全，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对开评标内容有实质性影响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2)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4)投标报价超出规定的投标限价或公布的采购预算的；**注：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或者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对采购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的投标报价的。

（6）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7）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1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详细评审后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2)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在同一项目（或同一标段）中有多个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接近最高限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出现异常的，可以宣布其投标无效；

（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且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无效；

（6）拒不确认评标委员会评审修正的投标无效；

（7）其它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委提出按无效投标处理，并经监督部门核准的；

（8）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形。

**第四章 技术规格、数量及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在内外双循环新格局背景下，抓住国家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等发展机遇，依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2020 年），贯彻落实《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指南（试行）》《“工业互联网+ 安全生产”行动计划（2021—2023 年）》《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等政策法规的具体要求，结合自身产业布局、环境治理、能源消耗、风险防控、应急管理现状和优化提升的需求，顺应国家环境污染减排、环境质量改善、安全风险防控、节能降耗的号召，坚持“本质安全、绿色发展”，构建现代化工产业体系，坚持“六个一体化”发展，遵照 本质安全原则、先进创新原则、问题导向原则、循环经济原则、产业链发展原则、两化融合原则、总量发展原则、组织发展原则、创新发展原则和环保与资源利用原则，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及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整合巴里坤园区现有资源，推进信息基础设施建设、结合现有的系统加快智慧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研制，实现感知全覆盖、数据实时监控、提前预警、快速反应要求，最终达到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的总体目标。

**二**、**建设内容**

基于总体目标，提出通过一个平台底座、“四大系统支撑、“N 个业务应用”、“两大配套工程”建设，逐步实现化工园区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的目标。

其中：“一个平台”指大数据平台底座；“四大系统支撑”指物联网支撑系统、视频算法支撑系统、地理信息支撑系统和基础组件支撑系统；“N 应用”指综合决策智慧应用、安全基础管理应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应用、双重预防机制管 理、特殊作业管理、园区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管理、企业端智能管控、智慧消 防管理应用、智慧环保监管应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管理应用、移 动管控应用（APP/小程序）等在内的多个业务应用。“两大配套工程”指智慧指 挥中心配套建设、园区基础配套工程建设。通过以上建设内容，稳步提升园区信 息化整体运行水平。

大数据平台底座，大数据平台作为信息高速公路的基础设施，为所有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数据查询、存储、更新、维护的数据总线。关系型数据库选用国产化大型通用关系型数据库，全面支持 SQL 标准和主流编程语言接口/开发框架。

分析型数据库选用分布式存储、多节点并行计算的结构化数据库，能够支持 TB到 PB 级的数据存储与分析。

物联网支撑系统：提供设备物联相关服务的功能。涵盖了设备管理、设备接入、设备运维监控、元数据管理、规则引擎、实时数据存储等能力的一体化平台，实现了物联网以及相关业务开发的众多基础支撑功能。

视频算法支撑系统：统一算法支撑系统，构建标准化的 PAAS 层服务，为应用层提供应用管理，为应用提供多个算法仓库调用、不同的算力服务编排、基于两种不同紧急程度的事件预警的算法智能预警等面向应用的服务功能。

地理信息支撑系统：地理信息系统需要能够支撑的园区信息化的应用，主要包括危险源、防护目标、现场队伍、应急资源、现场指挥部、园区道路交通、车辆业务系统建设的基础数据调用、基本查询、基础空间分析、专题数据查询等功能。基础功能包括视图管理、地图标绘、综合查询等。

基础组件支撑系统：通过抽取统一的身份认证、资源权限、日志、消息等公共组件，搭建基础组件支撑系统，支撑所有应用的基础应用减少重复开发和信息孤岛。

“N 应用”在本项目中分为 13 个管理应用，包括综合决策智慧应用、安全基础管理应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应用、双重预防机制管理、特殊作业管理、 园区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管理、企业端智能管控、智慧消防管理应用、智慧环 保监管应用、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管理应用、移动管控应用（APP/ 小程序）。

智慧指挥中心配套建设，主要是指挥中心大楼的配套智能化弱电及装饰工程， 包括五楼指挥中心大厅和配套机房、三楼培训会议室、党建会议室、地下室 IDC 机房等内容；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主要是园区封闭化设施配套建设、特殊作业管理设施配套建设、敏捷应急设施配套建设、智慧环保设施配套建设、园区运营管理设施配套建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气体泄漏检测设施配套建设等。

**三**、**建设周期与地点**

1.建设周期：5个月，截至2025年8月30日；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阶段，若未能按时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

2.建设地点：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

**四**、**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1.项目总投资概算为：5000 万元（人民币）；

2.资金来源：一般债券资金及县财政配套资金

**五**、**需求**

**5.1 园区封闭化设施配套需求**

**5.1.1园区硬隔离需求**

根据危化品园区封闭化管理要求，采用物理栅栏对园区边界进行物理封闭。需新增三台 50KVA 柱上变压器。供电电源由现有 10KV 架空线路提供，接火点由供电部门定。中标单位需出具电力部门要求的电力设计图纸及其他资料。

**5.1.2园区卡口道闸**

在封闭管理区域对进出的车辆实行通行证管理制度，车辆需凭核发的通行证进出封闭区。同时，封闭区内闸口由安保人员 24 小时值班，一切无关车辆及人员将不得随意进入封闭区。

**5.1.3园区车辆管控**

化工园区集生产、存储、运输于一体，储量大，企业园区内道路危险品物流车辆密集、流量大，没有合理的车辆或驾驶人员管控。在企业园区内应建立一套管控系统，掌握车辆的基本信息，运输车辆在园区内位置及时掌握车辆的行车路线。为化工园区降低安全风险，减少安全事故，为化工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5.1.4园区周界防范**

随着化工园区的整理规划，封闭园区管理将实现少人或无人值守，以提高效益。化工园区作为一个重要且危险的场所，如遇不法分子盗窃或破坏，将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以及造成人员伤亡。为此园区重点区域或场所封闭管理的安防防护非常重要，为彻底消除这种现象，避免财产遭破坏，需要进行隔离阻拦，以免造成人身意外伤害。

**六**、**巴里坤县智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采购清单明细表**

详见附件

**备注：**

**2.投标企业报价必须考虑事宜如下：从采购、运输、税金、安装维修、卸货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等的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了货物本身价格、运输税金费、安装维修费、现场检验试验费、交付使用及售后服务费等，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更换、技术指导和培训、成品保护、投标人的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本次报价投标企业必须考虑清楚一切费用，一旦中标不增加任何费用。**

**3.质量标准：货物的技术指标作为交货验收时的依据（采购人按照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验收货物，如投标人实际应标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则按投标人应标标准验收）**

**4.参数中涉及到的国家标准若有最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

**七、商务条款**

**一、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交货完工期：5个月，截至2025年8月30日；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阶段，若未能按时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

交货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工业园区条湖区

质保期：按国家标准执行

**二、验收及付款方式**

1.货物的技术指标作为交货验收时的依据（采购人按照所投产品的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验收货物，如投标人实际应标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则按投标人应标标准验收）。

2、货物到达现场后，供应商应在使用单位人员在场情况下当面共同清点、检查，作出检查记录，双方签字确认。

3、货物验收时，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验收报告、合格证、厂家资格证件等相关文件及计量检验所出具的检测报告。

4、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30%,货物现场交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货款的8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货款的100%。

**三、投标报价**

项目报价采用人民币综合总价，以元为单位标准，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认真填写。**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总报价，且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文件给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本身价格、保险费用、包装费、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损耗、技术指导、税金费用、随产品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随产品资料费、技术服务费、技术考察费、培训费、安装费、调试费、人工费、自检费及验收合格前和质保期内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等直至正常使用的一切费用。

**四、质量保证**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同时建设单位将对成品及原辅材料随时作随机抽查进行检测，对于检测不合格的，该批次货物无条件退场。确保供货期内合格产品供货，如不能提供按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单位的中标资格且终止采购合同。

**五、 知识产权**

本项目在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均属于招标方所有。

投标方保证招标方及其用户对设备享有合法的使用权。

投标方保证招标方及其用户在使用过程中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投标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与本项目相关的商业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技术诀窍等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供货方非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条所约定的相关所有权和使用权或泄露秘密信息、技术资料或技术诀窍。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的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另一方的损失。本项目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除外。

**六、 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协议》后，须与用户方签订《合同》，明确具体供货数量、供货时间、送达地点等内容。

3、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4、 若供货服务商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期正常交货，采购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并将相关情况上报给采购计划主管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

5、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1. **合 同**

 **合同协议书**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项目为 采购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本次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中的承诺等及招标结果，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1.1、货物（品牌、规格、厂家、产地）、服务名称、数量、单价及合同分项价格、总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

1.1.1、合同价格为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价格，包含一切税费、货物费、运杂

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货物仓储费、拆除费、

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安装水电费、安装人员食宿交通、安装调试费、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费（若有）、检测验收费（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的货物进场、材料和成品抽检、最终检测及验收费）及质保期内维护保养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等。

1.1.2、甲方因实际需要调整供货数量时，合同总价按结算时实际货物验收单数

量为准。具体采购数量，必须由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

**1.2、质量保证、标准及规范要求**

1.2.1、乙方对提交的所有货物（含消耗材料）质保期，为货物通过专项验收合

格之日起 年。

1.2.2、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同时应保证货物的各

项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

1.2.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建筑物使用

寿命内的正常使用和运行。

1.2.4、**标准规范**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其设计、制造、材料、检验、供货、计量、验收与全

部服务，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规格、性能参数及功能的要求，并严格按照适

用于相关法规、规范和国家标准执行；所有计量仪器必须符合国际计量标准。

2）由甲方认可的其他国家的其他权威标准，并为最新标准，乙方应及时提供给

甲方（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

3）乙方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甲方认可

后，乙方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才能等效或适用于本合同。

**1.3、交货与安装期**

1.3.1、交货地点：哈密市巴里坤县三塘湖工业园区条湖区。

1.3.2、交货方式：乙方按甲方要求整批或分批供货。

1.3.3、交货完工期：5个月，截至2025年8月30日；供货安装及调试完毕进入试运行阶段，若未能按时完成扣除履约保证金。

1.3.4、乙方在货物到货前 5 天将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包装箱件数、每件包

装箱的尺码、毛重及对货物的卸车（卸车由乙方负责）、贮存的特殊要求以传真

的形式通知甲方，以便接货。

**1.4、货物包装**

1.4.1、货物包装须符合国家或专业（部）标准规定，以保证货物在长途运输、

装卸以及存储过程中的安全，由于包装不善导致产品失缺或损坏，由乙方承担

一切责任。

1.4.2、每一包装箱内必须附有装箱清单。

**1.5、安装、调试及培训**

1.5.1、按照甲方要求，乙方需完成所有货物的就位安装、相互间的衔接及调试，

使货物投入试用期，并向甲方提交要求专项验收的书面报告。

1.5.2、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乙方在安装过程中如涉及到乙方不具备安装条件的货物安装，须委托具有相应安装资质的单位进行安装。

1.5.3、在合同期内，乙方自行负责其施工人员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

职业暴露、职业病、疾病至死亡等情况，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

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

育。

1.5.4、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定施工。若发生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

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5、乙方负责对甲方的维修人员（ 人）进行培训，使甲方维修人员熟练掌

握操作和维护、维修技能，直到取得制造商的培训合格证书。完成培训后，乙

方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并作为专项验收的一项内容。

1.5.6、安装调试及培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6、货物验收**

1.6.1、货物进场验收：货物交货到指定区域，甲方按国家相关材料进场规定与

发货通知内容要求、对货物的数量、包装、合格证、样品（若适用）等内容进

行验收，该项验收仅作付款依据，最终验收以专项验收合格为准。

1.6.2、货物专项验收：货物安装调试完毕，甲方在认可乙方提交的书面报告后，

组织相关部门，按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标准规范进行专项验收，

直至合格，甲乙双方共同签署《专项验收合格报告》。

1.6.3、甲方认为如有必要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货物制造厂进行监制，或在

产品发货前派人赴制造厂进行预验收，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对监制或预验收

工作提供方便。

1.6.4、验收及监制过程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7、付款**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

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税务发票，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的 30 %预付款。

1.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货款的30%,货物现场交货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货款的85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货款的100%。

**1.8、售后服务**

1.8.1、质保期内

本项目质保期为 年，质保期内，因整套货物（含所有部件和附件）的任何故障，由乙方免费提供所有维修配件，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半小时内，携相关配件赶到甲方现场，并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更换或修复。同一货物在质保期内发生相同质量问题 2 次以上的，乙方应免费更换为新货物，新货物的质保期由更换之日起 年。

1.8.2、质保期后

货物质保期后，乙方应确保货物在整个使用期内的正常使用，向甲方提供 24 小

时售后服务，货物使用期内乙方负责货物的维护、维修以及和配件、消耗材料

的供应，并承诺其价格不高于市场价。

**1.9、违约责任**

1.9.1、除法定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期按量到货、安装调试及提交验收，则视

做违约，甲方有权终止部分合同甚至全部合同，乙方须向甲方赔偿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款。

1.9.2、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5 天（日历天）内及时予以处理，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担，若第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并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向甲方退还全部货款，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1.9.3、乙方若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未经甲方同意更换货物配置、未经甲方同意

更换部件品牌及未经甲方同意转包第三方，均将视为严重违约，乙方须按合同

总价的 100%，赔偿甲方所有损失，甲方有权终止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1.9.4、甲方若认为有必要对乙方行使的抽检、批检乃至货到用户现场的检验，

如发现半成品或成品存在或部分存在不符合要求的，将单方面直接做出部分否

决或全部否决不合格（不达标）已采购的半成品或已使用在成品中的半成品或

成品等决定，直至决定部分或全部退货或终止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由此导致

的（诸如重新采购达标的半成品或重新生产合格的成品或由于重复工作而影响

按期交货或终止合同等）部分或全部、直接和间接的、全部的经济责任和违约

责任。

1.9.5、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且在发生后 30 天内（日历天）未

能纠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或部分甚至全部合同。

1.9.6、乙方违约所导致的合同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归甲方所有，不再退还。

1.9.7、在终止部分合同的情况下，乙方仍负有对已交货部分货物的产品质量责

任。

1.9.8、在货物试用期、使用期内，因货物质量或安装问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

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所有赔偿费用。

**1.10、合同修改**

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必须经过双方同意，并共同签署，达成书面修改协议。

任何单方面的修改和补充均为无效。

**1.11.、资料提供**

1.11.1、乙方项目竣工后，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 货物的彩色图片；

2）货物技术规格说明书；

3）货物的清单及备品备件清单；

4）随机（随货物）资料：质量合格证、货物标签、使用说明书及维修手册等资

料。

5）甲方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和技术资料；

1.11.2、售后服务、紧急维修中心及维修人员的电话号码。

1.11.3、提供及修改上述资料图纸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1.12、特别约定**

1.12.1、在货物专项验收合格之前货物归乙方保管。

1.12.2、乙方有责任与总包方及其它乙方保持联系和合作，并接受统一管理，

遵守工地的安全和建筑规定。提供所需的相关数据及资料、标准和资料等工作。

1.12.3、乙方承诺永久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设备整改

方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及规范标准等）。

1.12.4、合同未涉及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执行。

1.12.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货物批量生产前先出样，涉及货物色泽的先定色，

乙方只有在得到甲方认可了款式、颜色的前提下，方能按认可的样品进行批量

生产。

1.12.6、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货物的款式进行调整，直到调整后的款式符合甲

方的要求。

**1.13、合同纠纷解决**

1.13.1 乙方和甲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自争

议发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业务发生地人民法院起诉。

**1.14、合同生效**

1.14.1、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联系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合同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副 本**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 \_年\_\_ \_月\_\_ \_日**

##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但需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及以后）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6、缴纳保证金凭证或保函等票据。投标保证金的各种缴纳方式均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支出，其他账户支出的保证金无效。**（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7、**保密承诺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参与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章）：

职 务： 职 务：

电 话： 电 话：

投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注册企业未满一年的可不提供但需自行承诺）；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0月及以后）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及社保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投标单位提供信用截图在评标过程中有争议，以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成员现场查询截图为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

**5、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6、缴纳保证金凭证或保函等票据。**投标保证金的各种缴纳方式均须从公司基本账户支出，其他账户支出的保证金无效。**（需提供基本账户信息）**

**7、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致：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三塘湖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现我公司参加了贵单位组织的巴里坤县智慧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二标段）的招标。为有效保守贵单位国家、商业秘密，明确我公司单位和人员的保密责任，特此承诺：

一、保密的内容与范围

贵单位因我公司招标工作需要传送或交付给我公司的项目文件及未来传送或交付给我公司的与项目相关的任何商业、行政或其它相关信息、文件、资料等，包括但不限于我公司在招标过程中获知的既存和/或潜在的商业交易、可行性研究、建议、设计方案、建设项目等特定信息、资料，均属于保密信息的范畴。

二、保密责任

l、我公司对在整个招标过程中知悉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我公司在整个招标过程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贵单位保密工作管理规定，做到不该问的秘密不问，不准看的秘密不看，不该记录的秘密不记录。

2、非经贵单位授权，我公司不得以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泄露、散布、发表、披露、传递或者其它方式利用保密信息。

3、未经贵单位同意，我公司不得对贵单位的产品、厂房、设备设施及工作环境和场所摄像、拍照

4、未经贵单位同意，我公司不得私自携带各种涉密载体(如：文件、图纸、资料、计算机磁盘、光盘、活动硬盘等)。

5、我公司同意维护贵单位通过口头、书面、电子邮件和/或其它方式提供给我公司的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6、我公司承诺以严格保密的态度、方式对待保密信息。我公司同意将采取必要和适当的预防措施来维护保密信息的保密性。贵单位有明确要求的，我公司承诺将遵循贵单位以书面形式提出的要求我公司采取的任何合理防范措施。

7、我公司同意对其参加服务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履行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确保贵单位利益。

8、我公司违反本承诺造成泄密，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贵单位有保留追究我公司责任的权利，对构成犯罪的人员，交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保密信息的权利归属及移交

1、贵单位作为本承诺下保密信息的合法权利人，享有对保密信息的一切权利。

2、一旦本承诺所涉的项目终止或者经贵单位要求，我公司应当及时归还贵单位提供的所有/任何含有或属于保密信息的任何载体的材料，并且消除或销毁所有无形的相关保密信息。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2025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货物说明一览表

4、投标分项报价表

5、技术规格偏离表

6、商务条款偏离表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类似项目业绩表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监狱企业声明函》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1、投标函**

致：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 项目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报价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 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 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报价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招标内容》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支付就本次招标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七）我方作为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2）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3）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

电 话： .

传 真： .

代表姓名： .职 务： .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章）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投标项目名称 |  |
| 供货期 |  |
| 投标有效期 |  天 |
| 投标报价（人民币） | 小写 |  |
| 大写 |  |

填写说明：

1.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投标综合总价为招标范围所列全部招标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及分项价格表保持一致。

3.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单位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注: 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 | 交货时间 | 交货地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厂家 | 品牌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1. 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投标报价单》报价一致。
2.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必须按此表格式中的对应栏目内容填写，若需增加栏目，请在栏目“其它”中填写，并作详细说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对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要求，有偏离的，则在此表中列明实际响应的内容提要并加以说明，以便查对。本表包括所有的技术响应及偏离。无偏离说明表示完全响应。需提供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附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注：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如无偏离则不需列明，标注“无偏离”即可。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主管部门 |  |
| 成立时间 |  | 注册资金（万元） |  |
| 单位性质 |  |
| 投标期间 联系人 |  | 电 话 |  | 传 真 |  |
| 职 工 概 况 | 职工总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年 龄 | 专 业 |
|  |  |  |  |
|  |  |  |  |
|  |  |  |  |
| 单 位 概 况 |  |

8、**类似项目业绩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单位名称 |  |
| 项目单位联系姓名及联系方式 |  |
| 合同金额 |  |
| 项目负责人姓名 |  |
| 项目实施时间 |  |
| 项目内容说明 |  |

注：每个业绩须单独附表，并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验收报告和采购人联系方式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专家在评审时将不予采信。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声明函**

**填写提示：**

 1、该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取并填写。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不属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该部分内容填写需要参考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链接：[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http://www.ccgp.gov.cn/news/202012/t20201229_15715888.htm)

(2)《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链接：[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http://www.gov.cn/zwgk/2011-07/04/content_1898747.htm)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 号），链接：[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201801/t20180103_1569357.html)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709/t20170904_8787205.shtml)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链接：[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1406/t20140616_4619272.htm)

 3、请依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声明函，内容完整、不得更改格式；满足多项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不重复享受多项价格扣除政策。

 4、声明函具体填写要求：

 （1）声明是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如下：

 第一处，在“单位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人名称；

 第二处，在“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采购项目名称；

 第三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所采购标的（货物或服务）的具体名称；如果涉及多项标的（货物或服务）为同一企业制造或承接，“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可以如实填写多项标的名称；

 第四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下划线处填写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第五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或承接企业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填写相应的企业类型；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以不填报。

 （2）声明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3）声明是监狱企业须填写《监狱企业声明函》的相关内容（填写位置的字体已加粗），具体参照以上《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要求执行。

9、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制造商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监狱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制造。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标的名称）**，制造商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 日期：

**12、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商务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类似业绩；投标企业信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体系；培训计划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13、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1.应提供评分标准和细则中技术部分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主要包括：技术指标、参数；项目实施方案；供货方案；交货及安装期等）。

2.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

**1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自然人投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中型企业（**且**） | 小型企业（**且**） | 微型企业（**或**）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万元以下 |  |  | 50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及以上 |  |  | 50万元以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万元以下 | 80000万元以下 |  | 6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及以上 | 300万元及以上 |  | 300万元以下 | 300万元以下 |
| 批发业 | 200人以下 | 40000万元以下 |  | 20人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5人以下 | 1000万元以下 |  |
| 零售业 | 300人以下 | 20000万元以下 |  | 5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3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2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200万元以下 |  |
| 仓储业 | 2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人以下 | 30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2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住宿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餐饮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人以下 | 10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1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100万元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1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人及以上 | 50万元及以上 |  | 10人以下 | 50万元以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万元以下 | 10000万元以下 |  |  | 1000万元及以上 | 5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2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万元以下 | 2000万元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人以下 | 5000万元以下 |  | 300人及以上 | 10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及以上 | 500万元及以上 |  | 100人以下 | 500万元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人以下 |  | 120000万元以下 | 100人及以上 |  | 8000万元及以上 | 10人及以上 |  | 100万元及以上 | 10人以下 |  | 100万元以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300人以下 |  |  | 100人及以上 |  |  | 10人及以上 |  |  | 10人以下 |  |  |